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陕社科联〔2025〕120号

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5年度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专项研究合 作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各市社科联、各高校社科联，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相关社科研究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华职业教育社工作的意见精神，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和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以下简称“省中华职教社”）合作开展2025年度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专项研究合作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建议如下：

一、课题指南

1.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在陕传承与创新研究
2.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高职院校专业建设的启示研究
3. 延安时期党的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研究
4. 陕西省职业教育领域统一战线工作研究
5. 职业院校贯通式培养的陕西实践研究
6. 陕西省推进职业教育社会第三方评价的策略研究
7. 基于人口与产业发展的陕西省职业教育资源配置研究
8. 陕西省职业教育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案例研究
9. 职业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10. 人工智能背景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1. 职业教育标准出海实践路径研究
12. 世界中国学视域下的“中文+职业技能”教育研究
13. 现代职业教育赋能人口高质量发展研究
14. AI 驱动下职教思政教育生态重构研究
15. 区域产业结构升级与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动态适配机制研究
16. 陕西省职业教育“一体两翼”实施路径与典型案例研究
17. 高等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评估研究
18. 陕西高等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提升路径研究

19. 职业教育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陕西实践路径和模式研究

20. 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中职业院校思政教育的价值整合机制研究

21. 陕西高职院校“大思政”育人体系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22. 陕西高职院校深化先进制造领域产教融合机制研究

23.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运行机制及建设模式研究

24. 市域产教联合体运行机制及推进路径研究

25. 陕西高职教育服务“一带一路”的国际合作路径研究

26. 陕西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贯通培养的实践路径研究

27. 陕西地市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28. 陕西高职院校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29. 陕西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与探索

30. 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模式探索的陕西实践研究
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不可自拟题目。

二、项目申报

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由省社科联、省中华职教社联合组织实施，面向省内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进行申报。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每单位限报3项。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副处级以上(含)职务或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2.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3.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4.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成专家团队联合攻关，鼓励与省内党政部门实际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

（二）申报方式

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五份）及汇总表，各项目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电子版《申报书》（WORD 文件格式）、《论证活页》（WORD 文件格式）及汇总表（EXCEL 文件格式）一并报送。相关资料表格在“陕西省社科网”

(<http://www.sxsskw.org.cn/zlxz2/>) 下载。

三、项目立项及资助经费

本项目由省社科联、省中华职教社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相关成果等，择优确定立项课题。

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在项目结项后，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

四、项目结项

(一) 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项目成果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体现研究人员较高的研究水准，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 3 万字左右的书面研究报告和 3 千字左右的压缩版报告，以及 1.5-2 千字的建言献策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二) 省社科联、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项目评审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

五、成果使用

省社科联、省中华职教社对成果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处置权，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省中华职

教社同意，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

六、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二）省中华职教社根据需要选派人员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时提出研究需求。省社科联、省中华职教社将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研究质量，并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报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撤销：

1.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
4.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数量将被予以限制。

（五）项目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sxsklkpb@163.com。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如“单位

+2025 年度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专项研究合作项目)

联系人：于杉 田茵

联系电话：(029) 85422126 8983645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副 1 号雁苑宾馆后楼
2205 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抄送：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党组成员、副主席，二级巡视员。

各部室，档案室。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